

# 浙江尖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的 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对浙江尖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 14 次会议决议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同意本次会议形成的以下决议：

## 一、通过了《聘请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具有证券、期货从业资格，公司上市以来一直聘请该所为财务报告的审计机构。该所对公司的情况熟悉了解并工作严谨。我们同意续聘该所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的审计机构。

## 二、通过了《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被担保公司都是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，本公司能有效控制担保风险，该决议的形成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。我们同意为上述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。

## 三、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该项关联交易遵守“公平、公正、公开”的市场交易原则，以招标价或以医疗机构中标价为基准协商确定交易价格，交易金额占销售、采购的比例较小，不会影响本公司独立性，不会对本公司的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，不会损害本公司或中小股东的利益。我们同意公司 2020 年度相关日常关联交易事项。

## 四、通过了 2019 年度《中长期激励基金计提方案》

上述决议的形成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。我们同意公司 2019 年度中长期激励基金计提方案。

(本页无正文，为尖峰集团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签署页)

史习民

黄从运

孙宏斌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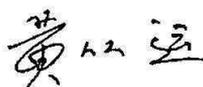
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四日

(本页无正文，为尖峰集团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签署页)

史习民

黄从运

孙宏斌



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四日

(本页无正文，为尖峰集团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签署页)

史习民

黄从运

孙宏斌

\_\_\_\_\_

\_\_\_\_\_

孙宏斌

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四日